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李鑣邦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一造辯論終結，茲因查本案上訴人辯論期日係在監所而未到庭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訂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白光華

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